

彰化縣 114 學年度新民國小 特殊教育課程規劃-教學時數分配

一、教師編制

特教班型	班級數	編制員額	教師編制人數/每週實際授課節數				總節數
			導師	專任教師	兼任行政	兼課教師	
分散式資源班	1	2	16	20	0	0	36

二、課程規劃

1. 分散式資源班

課程類別	科目	年級/組別	配課總節數
部定課程	國語文	3/A	5
	國語文	3/B	2
	國語文	4/C	5
	國語文	5、6/D	3
	國語文	6/E	5
	數學	3/A	4
	數學	4/B	2
	數學	6/C	4
校訂課程	特殊需求(學習策略)	4/F	2
	特殊需求(學習策略)	5、6/G	2
	特殊需求(社會技巧)	3、4/H	1
	特殊需求(社會技巧)	6/I	1
資源班教師每週總節數			36

【註】 部定課程節數國語文低年級每週 6 節，中、高年級每週 5 節，數學每週 4 節。